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士簡字第874號

原　　告　豐韜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朝滿

被　　告　黃坤陞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零陸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原為原告之股東，並於民國103年至104年間任職於被告；原告分別於103年5月7日及103年5月19日各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075元予被告之配偶即訴外人曾雯琪，委託被告代為購買商品；然原告嗣後發現，被告以原告名義購買商品後，並未給付任何款項予廠商，均由原告墊付，共計為554,582元；被告更將客戶退貨之商品，轉賣給其他客戶，導致原告無法換貨，須另行購入商品，而變賣所得款項也不知去向；原告多次向被告請求返還貨款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036,082元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被告並非原告之股東或合夥人，當初有與原告協議，以原告之名義各自進出貨且各自銷售，雙方的公共支出，則係每月結清；跟廠商間都是現金往來，且有積欠貨款，下次廠商就不會再出貨，原告所述並非實在，被告沒有積欠原告任何款項，且否認原告提出文書之真正等語，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法院得心證的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

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㈡匯款部分：原告主張其匯予曾雯琪之款項，係委託被告購買商品之用，然經曾雯琪到庭證稱，原告所匯予其之款項，係作為幫原告簽發同等金額支票予原告上游廠商之票款，且原告又無其他舉證證明，此部分款項係由被告取得，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並無理由。

㈢代墊款部分：原告主張為被告代墊款項554,582元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則此部分之舉證責任在於原告；經查，原告僅以手寫之明細作為代墊款項之證據，且為被告所否認，原告又無提出其他證據，證明確實有為被告代墊款項一事，則原告之主張難認為真，此部分之請求並無理由。

㈣從而，原告之主張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,0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建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俊明